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乐林地许（直）字〔2024〕05号

关于准予峨边彝族自治县国有林场山坪

作业区修建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道路占用

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峨边彝族自治县国有林场：

你单位提交的“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如下。

一、准予你单位峨边彝族自治县国有林场山坪作业区修建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道路（项目批准文件：《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国有林场山坪作业区修建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道路的批复》）占用乐山市国有林地9.3535公顷。按行政区域划分，峨边彝族自治县9.3535公顷（峨边彝族自治县国有林场山坪作业区9.3535公顷）。项目占用林地的具体位置、面积和用途，须与经审核上报的《峨边彝族自治县国有林场山坪作业区修建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道路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保持一致。若准予的面积与全省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法定林地数据不一致，你单位应当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二、项目建设需要采伐林木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涉及到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的，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三、你单位应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占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并严防森林火灾。

四、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峨边县彝族自治县林业局将依法监督检查该项目占用林地实施情况。你单位应积极配合支持。

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4年11月18日

抄送：峨边县彝族自治县林业局。